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0112民初12791号

原告：蒋银女，女，1949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：方美华，女，1954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蒋银女与被告方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5月9日立案受理，依法由审判员陈雪琼独任审判，后因公告送达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蒋银女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方美华经本院公告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本案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蒋银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(以下币种相同)3万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系朋友。2012年9月26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3万，借款到期后被告无力偿还。后经被告介绍，原告与当时经营味精厂的李荣德相识。原告了解到李荣德尚欠被告钱款未还。因李荣德周转困难亦需要资金，且考虑到李荣德的偿债能力更优，故经原、被告及李荣德合意，由李荣德向原告借款8万，8万中含有前述的被告向原告所借3万，并由李荣德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。然，借款到期后李荣德亦未归还欠款，原告为此起诉至普陀法院，案号(2015)普民一(民)初字第48号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后因李荣德未按约还款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，普陀法院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程序。2015年12月15日，被告又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承诺愿意协助原告向李荣德催讨借款，如果无法追回，则由被告偿还。但被告至今未兑现承诺，故原告以诉称理由诉至法院。

被告方美华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6月4日，李荣德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该份借条载明：“今借蒋银女人民币捌万元整(期中伍万元2012.7.11.叁万元由方美华转李荣德(2012.9.26起)今订立新借条，从前借条作废，利息至今未付。2014.6.4李荣德”。之后，因李荣德未能按时还款，原告起诉至普陀区人民法院，案号(2015)普民一(民)初字第48号，该调解主文第一项载明“被告李荣德归还原告蒋银女借款人民币80000元，利息人民币5000元。该款被告自2015年3月起每月归还原告人民币6000元，至还清之日止。被告一旦违约，原告可就全部余款一并申请执行”。后，因李荣德未履行(2015)普民一(民)初字第48号调解书约定还款义务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(2015)普执字第2069号。2015年6月26日，普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(2015)普执字第2069号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2015年12月15日，被告方美华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“原借蒋阿姨人民币叁万元债务现转回.由蒋阿姨协助在2016.4月份始，向李荣德追回.如无法追回本人同意由我工资卡内偿还。直到还清为止。2015.12.15方美华”。后因被告未向原告归还借款，原告遂以诉称理由诉至本院。

以上由原告提供的借条、民事调解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提供的2014年6月4日借条系李德荣真实意思表示，即其就被告方美华向原告所借3万元债务免责加入清偿的意思表示，原告对此亦表示认可，且于2015年1月9日经普陀法院调解，原告与李德荣已就上述债务达成(2015)普民一(民)初字第48号调解书，故本院认定原债务人方美华已经脱离了原借贷合同关系，新的债务人李德荣代替其地位，承担3万元借款的还款义务。然，后因李荣德未履行(2015)普民一(民)初字第48号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被告方美华于2015年12月15日又向原告出具借条，载明：“原借蒋阿姨人民币叁万元债务现转回”，从上述语义分析，系被告方美华自愿加入(2015)普民一(民)初字第48号调解书所确定债务总额中的3万元借款的还款义务，此债务加入行为符合法律规定，故本院予以认可。现原告要求被告与李荣德共同归还上述3万元借款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被告方美华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应视为其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方美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(2015)普民一(民)初字第4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第一项所确定李荣德8万元债务中的3万元向原告履行共同还款义务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50元，由被告方美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苏吾德

审　判　员　　陈雪琼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杨　立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杨琼吟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

第九十一条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、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，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，并不得牟利。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。但是，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八十四条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，应当经债权人同意。